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7月10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保護司

連絡人：科長賴珮蓉

連絡電話：(02)2191-0189轉7350

編號：042

「穿透馨生第一縷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暨實務研討會」

聚焦兒虐案件與即時保護 共同探討犯保法制與實務新篇章

為深化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並落實新法精神，本部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於114年7月10日至11日舉辦「穿透馨生第一縷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暨實務研討會」。本次研討會四大主題聚焦於現行制度的重點與突破，包括重大兒虐案件中檢察官如何早期介入與跨網絡合作、國民法庭上如何精準呈現被害人處境與專業證據，以及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於113年全面上路後，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犯保協會的保護服務與即時關懷措施如何更迅速、便民且有溫度地運作，接住馨生人。

研討會首日邀請到衛生福利部林靜儀政務次長與本部黃世杰政務次長共同為本次活動揭開序幕。黃政次強調，對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協助，是國家從案件發生的第一刻起就主動介入、溫柔承接，力求犯保協會服務「即時、可近、有感」。同時也肯定本次研討會匯聚了來自司法、醫療、社工等各界專業人員，為制度改革帶來更多兼具實務、學術觀點及未來具體的精進建議。

會議首日研討主題為「重大兒虐案件之司法早期介入與國民法庭經驗」，由臺灣桃園地檢署蔡沛珊主任檢察官與臺中地檢署張凱傑檢察官分別就實際案例進行報告，並邀集具司法實務經驗的醫師、律師及學者針對通報機制、證

據呈現與跨領域協作進行深入討論，凸顯檢察官們如何發揮團隊精神，在法庭上以真實、生動方式還原刑案現場，有條不紊說明案情使國民法官了解。同時，檢察官為讓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能被同理對待，也透過犯保協會一路相伴，確保被害人的聲音在法庭上不會「被消失」。

次日主題則聚焦制度面，上午場由本部保護司林秀敏副司長報告我國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之變革、執行現況與未來展望，回顧犯保法如何透過補償金制度全面翻轉，落實新法強調尊嚴、人權與同理的目標；張哲銘專門委員則比較觀察各國在保護機構的制度差異，並借鏡其成功經驗，說明我國犯保協會如何邁向更有韌性與溫度的被害人支持系統。下午場則由犯保協會尤仁傑副執行長及吳瓊華主任，分享在社會重大矚目案件發生時，保護機構如何透過制度化的積極出動、即時陪伴、跨網絡合作等保護服務措施，在第一時間成為犯罪被害人情緒支撐與重建生活的依靠；另各場次亦邀請第一線豐富實務經驗的地檢署檢察長與學者與談交流。

本次研討會，不僅是經驗交流，更希望透過跨領域對話激盪創新思維，轉化為實際政策推動的力量，落實國家對兒少即時保護與強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的承諾，共同為打造更安全、更溫暖的司法環境持續努力。